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亮点解读

中国侨联普法办



点击蓝字可关注我们



凝聚侨心

为侨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亮|点|解|读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遵循的原则

▶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告知-同意”是核心规则

▶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 ∴ 个人信息处理三最 ∴ —

01.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

02.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03.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敏感个人信息

生物识别

宗教信仰

特定身份

医疗健康

金融账户

行踪轨迹

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将不满十四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新设个人信息可携带权

禁止“大数据杀熟”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金孟祺 金燕

美编：刘贝贝



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敬请关注“中国侨联普法办”

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

谢谢阅读！请点亮在看，转发扩散！

